

##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。

(6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520,7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5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。

2、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48,520,760 股，其中同意票 248,52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48,520,760 股，其中同意票 248,52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3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48,520,760 股，其中同意票 248,52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4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48,520,760 股，其中同意票 248,52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(5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248,520,760 股，其中同意票 248,52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弃权票 0 股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蓝晓东、曲光杰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3 日